

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图书馆 403 室 邮编(P.C.)：100871

关于申报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的通知

北京地区各高校图书馆：

为举荐人才，树立楷模，表彰和奖励图书馆界的优秀青年，中国图书馆学会每二年评选一次“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目前，第三届青年人才的评选工作正式启动。为做好此项工作，请各高校图书馆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下简称《办法》）和《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候选人的推荐工作，各高校限报 1 名。

高校分会仅受理北京地区高校的申报工作。请各位候选人参照《办法》，认真填写《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下简称《推荐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前将《推荐表》电子版和纸本（一式两份）寄发至高校分会，过时将不再补报。高校分会将按照中图学会通知要求、所辖会员情况以及各校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出代表高校分会的青年人才 1 名上报中图学会参加评选。

联系人：王琼 胡延芳

电话/传真：(010) 62757559 电子信箱：ztgxfh@126.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图书馆 402 室（高校分会秘书处）

邮编：100871

- 附件：1. 《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
2.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3.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

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
2013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 （2008 年 3 月 20 日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3 月 26 日八届二次理事会修订并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为举荐人才、树立楷模，表彰和奖励图书馆界的优秀青年，设立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以下简称青年人才奖），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人才奖的评选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和专家认可，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青年人才奖每 2 年评选 1 次，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青年人才奖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图书馆及信息情报机构、图书馆专业教学与研究机构等领域工作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二）年龄在 35 岁以下（含 35 岁）；

（三）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在服务和管理等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

（四）钻研业务、学风正派，在理论探索、实务研究、技术研发，教学和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五）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为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第三章 申报途径与程序

第五条 青年人才奖推荐单位及名额

（一）本会分支机构，各推荐 1 名；

（二）本会专门工作委员会，各推荐 1 名；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会（以下简称地方学会），各推荐 1 名；

（四）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可推荐一名。

第六条 上述单位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七条 成立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委员 13-15 人，由常务理事、分支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和地方学会的代表构成，具体人选由学会常务理事理事会确定。

第八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根据推荐的候选人材料和评审原则，确定具体名额和人选。

第十条 评委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热爱学会工作，能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
- (二) 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学术理论、科研项目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 职业道德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守纪公正，不徇私情。

第十一条 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

- (一) 对初审合格的候选人，提交评委会评审；
- (二) 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候选人，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人选，逾期未更换的，视为放弃推荐。

第十二条 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对青年人才进行评审

- (一) 评委会以申报材料 and 评选条件为依据，坚持评审原则，通过民主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评选结果；
- (二) 评审会应有 2/3 以上 (含 2/3) 评委到会，投票方为有效；
- (三) 候选人获到会评委 2/3 以上 (含 2/3) 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五章 奖励与罚则

第十三条 青年人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在当年中国图书馆学会年会上举行颁奖仪式，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向获奖者所在单位通报情况。

第十四条 推荐青年人才奖候选人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评资格或奖励，并永久取消参评权利，处理结果将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

- (一) 评审结果将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为异议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实名方式提出异议，并提交书面材料，

以便核查。

(二) 对有异议的，由本会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评委会裁决。

第十六条 依据本办法另行制订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

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制定本次评选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评选名额

拟定 45 名,最终由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申报的候选人经评审后确定。

二、评选条件

(一) 在图书馆及信息情报机构、图书馆专业教学与研究机构等领域工作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二) 被推荐候选人的年龄应在 35 岁以下(含 35 岁),即 197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 1978 年 1 月 1 日);

(三) 被推荐人应是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在册的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四) 热爱祖国、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无私奉献,在服务和管理等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

(五) 钻研业务、学风正派,在理论探索、实务研究、技术研发,教学和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六) 积极参加学会活动,为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七) 候选人申报的主要事迹、受奖励情况及学术成果等情况应发生于 2012 年 12 月 31 前。

三、评选原则

青年人才奖的评选坚持实事求是,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和专家认可,公开、公平、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

四、推荐与申报

(一) 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名额

1. 每个分支机构(专业图书馆分会、高校图书馆分会、党校图书馆委员会、军队院校图书馆委员会、工会图书馆委员会、团校图书馆委员会、医院图书馆委员会、中小学图书馆委员会和国家机关图书馆分会)可推荐 1 名;

2. 每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学术研究委员会、编译出版委员会、图书

馆交流与合作委员会、科普与阅读指导委员会)可推荐1名;

3.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可推荐1名;

4.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可推荐一名;

5.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时应履行民主程序。

6.未评上青年人才奖的候选人,可直接成为本会2012-2013年优秀会员候选人。

(二)被推荐的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按规定填写《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候选人推荐表》(此表可从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www.lsc.org.cn>下载),并于2013年9月6日前将《推荐表》的电子版和纸本(一式两份)寄发至本会联系人。

五、评审程序及时间

(一)评审程序

1.本会秘书处对推荐的候选人材料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2.中国图书馆学会第三届青年人才奖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核合格的候选人根据评选条件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将在本会网站上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即为生效;如有异议,按照《中国图书馆学会青年人才奖评选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评审时间

评审工作拟于2013年9月进行。

六、颁奖与表彰

青年人才奖以精神奖励为主,该奖由中国图书馆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并在2014年“中国图书馆学会第六届青年学术论坛”上举行颁奖仪式。